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

地點: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劉主任委員義周

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

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

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(請假)

列席人員: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

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黄主任雪櫻

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

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

**蔡專門委員金**語 **廖科長**桂敏

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

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

朱科長曉玉

黄副總幹事堯章(新北市選舉委員會)

主席:劉主任委員義問 紀錄:呂秋蓮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處室報告

(一)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公鑒。

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。

# (二) 選務處

案由:臺北市議會第12屆議員李新於106年9月28日死亡,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,報請公鑒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35267 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,臺北市議會議員李新於 106 年9月28日去世,業已備查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,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查李新為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市議員選舉第6 選舉區選出議員,李議員死亡後,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(總名額63 名,缺額 3 名,其中第 1 選舉區吳思瑤及第 2 選舉區李彥秀當選第 9 屆立法委員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),依法不辦理補選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# (三) 撰務處

案由: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王燕美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月確定,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,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,報請公鑒。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7 665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,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王 燕美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經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 確定,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,解除其議員職權,自判決確定之日(即 106 年 10 月 16 日)起生效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 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 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 之高低順序遞補,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 規定。查王燕美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,其所遺缺 額,依法不予遞補。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 項規定,縣(市)議員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其缺 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 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 又查王燕美解除議員職權後,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(總名額33名, 缺額2名),亦不辦理補選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# (四)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任期屆滿,新提名 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,擬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案,報請公鑒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劉主任委員義周、陳副主任委員文生、劉委 員宗德、潘委員維大、陳委員國祥、張委員瓊玲 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,行政院函送新提名 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。
- 二、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:「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;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」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,應由林委員慈玲、劉委員嘉薇、江 委員大樹、張委員淑中、林委員偕得互推1人, 代理主任委員期間自106年11月4日起至被提名 主任委員經同意任命就任之日止。

# 決定:

- 一、會後由 5 位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,代理期間 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至被提名委員經同意任命就任之 日,推選結果並增列為本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經4位出席委員推選結果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任委員,另未出席委員1名以電話同意推選結果。

# 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關於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 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,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,應將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 1 份,於規定連署期間內(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60 日)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,連署人名冊,經查對後,如不足規定人數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,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;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,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,罷免案之連署人,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,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- 二、查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5萬1,191人,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2萬5,120人以上。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孫繼正先生於106年6月22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連署期間自106年6月23日起至8月21日止,並於106年8月21日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,經該

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,並以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83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,原連署人人數 2 萬 9,714 人,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4,8 27 人,不符合規定人數 4,887 人,不足規定人數 293 人,未達法定連署人人數,本會爰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0024061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逕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。

- 三、案經孫繼正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,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,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99號函報查對結果,補提連署人人數 2,208 人,符合規定人數 1,918 人,不符合規定人數 290 人。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2 萬 6,745 人,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,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
- 四、另依公職選罷法第84條、第85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,罷免案宣告成立後,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,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答辯書。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1萬字為限。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,不予公告。答辯書內容,超過1萬字者,其超過部分,亦同。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1份,(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、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),擬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

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,向本會提出答辯書。

五、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,請注意個人隱 私權益之保障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於106年10月31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,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第9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宣告成立, 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被罷免人,於 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。

第二案:關於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 免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辦理罷免期間及罷 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規定,罷免案之 投票,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, 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,應同時舉行投票。但被 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,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。復依同法第85條第1款及其 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,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 間,應由本會公告。
- 二、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 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,依上開規定,本罷免案應於 106年11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期間完成投票 。查前開期間新北市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,復考量 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

舉行投票,且宜避免與考選部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,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,依考選部 106年度考試計畫,106年12月9日至11日將辦理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,此期間尚不宜定為投票日期。另106年12月30日至107年1月1日為107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續假期,為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,106年12月30日亦不宜定為投票日期。本罷免案爰擬訂於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- 三、另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,立法委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,本會為2個半月,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2個月。經衡酌罷免作業實際需要,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,均擬訂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計2個月。
- 四、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,有效控制進度,並便 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 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,研擬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( 草案)。重要工作日程如下:
  - (一)106年10月31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
  - (二)106年11月11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
  - (三)106年11月16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
  - (四)106年11月26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
  - (五)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

會

- (六)106年12月12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
- (七)106年12月16日 投票、開票
- (八)106年12月19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
- (九)106年12月19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

#### 辦法:

- 一、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期定為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,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,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,共計2個月,俟討論通過後,函報行政院備查,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時公告之。
- 二、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俟通過後,即函知新 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,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 定於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,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辦理罷免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,共計2個月。函報行政院備查,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。
- 二、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審議通過,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,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
第三案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修正草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,投票所除 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,未佩帶各級選舉 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 務者,不在此限。次查內政部研修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,業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第 4 項有關協助身 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人,於家屬外,增列「陪同之人」 亦得協助投票,以及刪除第 5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人、候 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, 該條文經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法規審查會議修 正通過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,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 行使投票權,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 條有關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,不得使 6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,基於6歲以下兒童不得獨 處,為使負有照顧義務之選舉人得行使選舉權,謹擬 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修正草案,增列選舉人 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,以提升是 類選舉人參與投票意願,保障其選舉權。
- 三、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辦法:通過後移請內政部併案審議。

决議:審議通過,函請內政部併案審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丁、散會(下午 5 時 20 分)